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党委行政办公室文件

湖应党政办通〔2024〕28号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

为做好我校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工作，提升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质量，凝练创新创业成果，现就有关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立项工作

（一）项目培育

各学院应落实新发展理念，秉承“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坚持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为载体，建立起具有我校特色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体系，支持大学生有效开展项目式学习、科研训练、创新训练与创业实践等活动，持续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力，不断提升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能力。

（二）项目类型

1.创新训练项目：本科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本科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

3.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三）申报范围及要求

1.申报范围。项目负责人为本科在读大一、大二年级学生或专科大一学生，本科大三年级和专科大二的学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每位学生在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

2.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要具备良好的科研素质和较高的参与热情，原则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能认真履行指导职责，负

责全过程指导学生进行学术研究或创业实践，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每个项目配备指导教师 1-2 人，创业实践项目可另聘请 1 名企业指导教师。

3.申报项目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立项：

(1)教师指导在研项目(含第二指导教师)数量超过 2 项者；

(2)项目名称或内容与前期立项项目雷同者。

4.项目团队成员应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人数不超过 5 人，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

5.所立项目必须在学生毕业前完成。学生是项目的主体，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保证选题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前沿性和探索性。学生自主选题、自主设计、自主实施、独立撰写研究报告。

(四) 申报程序

1.组织申报。各二级学院宣传发动学生积极申报项目，按照申报指标上报（详见附件 1），超额概不受理。各学院于 5 月 20 日前将拟立项项目申请书、申报汇总表和相应的佐证材料纸质档一式一份提交至创新创业就业学院，电子版发邮箱 76183860@qq.com。登陆“学校官网—创新创业就业学院—资料下载”（<https://cxcy.hatu.edu.cn/show/1095.html>）下载项目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2.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申报质量，择优立项校级立项项目和选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

划项目，并将评审结果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学校行文立项。

3.系统上报。学校组织学生登录“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平台”（<http://114.220.75.43:1021/hncxcy/Index/Login?mode=school>）在线填报申报信息。具体事宜将通过 QQ 群另行通知。

二、项目实施

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再受理任何变更申请。相关规定参照《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三、结题验收工作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结题验收，项目结题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验收材料包括结题报告书、佐证材料等，其中佐证材料包括公开发表论文、专利、商业计划书、调查报告、软件、著作、实物、竞赛获奖等材料（佐证材料的作者或获得者至少包括 1 位项目组成员，且成果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成果取得的时间在项目实施期限之内）。

（一）结题验收范围

根据《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一年，创业实践项目实施周期 1—2 年。2021—2023 年立项项目均应申请结题验收，学校将对本次 2022 年前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结题验收的项目取消其项目的实施，并追回研究经费，指导教师三年内不得指导大创计划项目。

（二）学院组织验收

各项目组将结题材料交指导老师审核后报所在学院，各学院组织专家集中开展本学院项目结题初审工作，把握结题质量。

（三）学校评审

5月20日前各学院将初审结果、结题材料和汇总表统一报送创新创业就业学院。提交附件6至附件9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需盖章签字。电子版发邮箱 76183860@qq.com，联系人：杨老师（电话）17607368760。

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评定等级。对国家级项目和拟评定优秀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进行现场展示，请项目负责人制作好PPT，做好展示准备。

验收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行文公布。

（四）项目研究成果的应用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团队须依托研究成果报名参加第十届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对条件成熟的项目优先引入学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附件：1. 2024年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大创项目申报计划分配表

2. 2024年度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书

3. 2024年度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书

4. 2024年度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书

5. 2024 年度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6.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
7. 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
8.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汇总表
9.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数据统计表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6 日

党政办公室



附件 1

2024 年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大创项目申报计划 分配表

序号	学院	申报项目总数	创新训练	创业训练	创业实践	推荐省级项目数
1	经济管理学院	29	25	3	1	17
2	信息工程学院	30	26	3	1	18
3	机电工程学院	26	22	3	1	15
4	设计艺术学院	20	17	2	1	12
5	外国语学院	10	9	1	0	6
6	文化传媒学院	13	12	1	0	8
7	农林科技学院	22	19	2	1	13
合计		150	130	15	5	90

附件 2—9 见“学校官网—创新创业就业学院—资料下载”
(<https://cxcy.hatu.edu.cn/show/1095.html>)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印发
